

義福門院下

紀列田仲庄

就荒河御庄丹山之車

東檜橋率南雨山西尼岡北高野路
於此塚者他領者可令停止用入之由者
院宜如此執達如件

嘉應元年四月三日 中宮左少弁在判

金剛峯寺申紀伊國調月庄事吉野河以南星
川以東之者為寺領由申之條弘仁 官

符兼和縁起等無子細款於法成寺者為
吉仲庄丹治安以來知行無相違之旨雖申
之件寺領等公券以下不相續條不限此一所
之間難被決真偽款此上任弘仁官符兼和
發文星河以東被對金剛峯寺之條宜在聖
斷由令 奏聞給之由殿下御氣色所備也
恣之謹言

嘉曆二丁卯

後九月十日 前伊賀守基豐業

藏人兵部少輔殿

此後實係三年正月